

3月17日，四川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披露，针对一对“85后”夫妻闹离婚的诉讼，该院3月8日发出了首份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，限定这对夫妻冷静3个月，期间不得向对方提出离婚。据悉，这也是全省首份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。



85后夫妻起诉离婚被喊停 四川发首份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

85后夫妻因琐事离婚 法院发出冷静通知书

17日，安岳县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蒋新儒介绍，今年2月，一名年轻女子前往该法院起诉，要求与丈夫离婚。

经过法院调查发现，这对夫妇均为85后，结婚后因为带小孩等琐事时常发生纠纷，“后来打了一次架，女方离家出走了。”主审法官李洪婷介绍，女方外出务工两年后，回到安岳县并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李洪婷说，经过了解，这对夫妻发生纠纷，主要原因在于双方年轻、脾气大，“都坚持自己的个性，离婚可能是出于一时冲动。”

今年3月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女方放弃诉讼的意愿，“只是男方比较冷淡。”李洪婷说，开庭结束后，法院决定对这对夫妻发出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。

通知书限冷静3个月 拟定耗时一天

蒋新儒说，因为是全省首份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，没有可以参照的文书。通知书的格式和措辞，他经过一天时间仔细推敲最终形成。“用了大段的文字来劝解这对夫妻，言辞十分恳切，特别是提到双方的小孩，希望这一点能挽回双方的婚姻。”

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给了这对夫妻3个月“离婚冷静期”，并提出了基本要求：“冷静期限内，双方均应保持镇静和理智，三思而后行，原则上不得向对方提出离婚。冷静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。”

蒋新儒说，冷静期满后7日内，双方可根据有关情况向法院申请适当延长。冷静期限内，若双方已和好或形成一致意见，也可到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签署协议书或者申请撤回起诉。



河南上海等地已经试行 四川已在多地启动试点

蒋新儒介绍，这份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是安岳县法院的创新之举，也有一定的法律支撑。“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中，有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等改革目标的相关要求。”

“根据最高院精神，我们新设了家事少年审判庭，这也是审判精细化的要求，2017年1月正式运行。”蒋新

儒说，该法庭主审家庭纠纷和少年刑事案件，均不公开审理。

据介绍，2016年初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，河南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，在一些基层法院离婚诉讼中，尝试实行3至6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制度。此外，上海市部分基层法院也启动了该项制度试点。

“目前，我省也启动试点，多个基层法院成为试点。”蒋新儒说。

离婚冷静期通知书 宜有适用范围

很多夫妻并非真的感情破裂，而仅是因为一句话或对某件事的看法不同发生矛盾，在气头上做出离婚决定。因而，很多国家也都有类似“冷静期”制度。但“离婚冷静期”制度也有适用范围问题。

大致说来，适不适合“离婚冷静期”，不在于当事人承不承认情绪化离婚，关键看是否属于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感情确已破裂、应准予离婚的情形。如果双方仍然共同生活，或因感情不和分居还不满两年，或没有其他属于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，或许适合给予“冷静期”让双方慎重考虑。相反，如果已经达到了准予离婚条件，再给予“冷静期”不但无济于事，还会无谓地给当事人办事添堵，浪费司法资源。

事实上，即使对于还有和好可能的情形，也不是都适合给予“冷静期”。只有对于双方可能都冲动、都同意离婚的情况，才适用“冷静期”。对于仅一方冲动而对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形，法庭通常是判决不准离婚，且判决原告六个月内不得再起诉。这就有足够冷静期了，再给予“冷静期”就是画蛇添足。

■来源于华西都市报、新京报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